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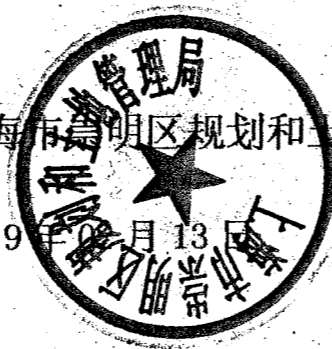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_____ 号
沪崇地(2019)EA3102302019555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日期 2019年02月13日



用地单位	崇明区土地储备中心
用地项目名称	崇明县新河镇 CMS10-0001 单元 08-02 号地块
用地位置	崇明区新河镇。东至规划河椿路，南至规划唐家湾路，西至新申路防护绿带，北至新开河路。
用地性质	土地储备（今后土地供应时再予确定）
用地面积	118491.3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
建设规模	（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）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《关于核发崇明县新河镇 CMS10-0001 单元 08-02 号地块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〉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崇规土许地（2019）151 号）一份 2.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范围图一份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